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08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黃福全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
翟紹唐先生, SC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 ——

- (a) 政府當局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就法定監警會的財政和人手狀況，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的其他有待處理事項，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 (b) 警方與監警會一同考慮改善讓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的行政安排，並在《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就此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9年4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他告知委員，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作出的修正(如有的話)必須於2009年5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則為2009年4月27日。

4.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

《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6	主席	致序辭	
000157 - 000445	警監會主席	<p>簡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就成立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而作出的財政及人手安排(立法會CB(2)1243/08-09(01)號文件)</p> <p>協助警監會順利過渡為法定機構的籌備工作的進展</p>	
000446 - 002302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主席	<p>就下述事項表示關注：法定監警會秘書長的招聘程序；以及警監會秘書處能否應付甄別及審議投訴警察課所提交調查報告的有關工作量</p> <p>和審議調查報告有關的工作流程；警監會讓各成員分擔其工作量的內部機制；增設一個審核小組以提升法定監警會處理個案的能力，藉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審核警方的調查報告</p> <p>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觀察員計劃；可就觀察員計劃作出的改善，包括就任何已安排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作出48至72小時的預先通知，以及把所有會面的過程攝錄下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強調為法定監警會提供充足人力資源，使之可有效履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監警會條例》")所訂各項職能的重要性；對警監會法律顧問的工作量及秘書長職位的職級表示關注；要求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進行更多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警察課的突擊觀察</p> <p>表示 ——</p> <p>(a) 警監會在成為法定監警會後將因應其運作經驗，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升秘書長職位的職級；</p> <p>(b) 監警會將進行公開招聘而非僱用獵頭公司服務以聘請其秘書長；</p> <p>(c) 監警會將以每年取代6至8名職員的速度，逐步以新聘職員取代現時在警監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p> <p>(d) 警監會有信心可以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中所獲批撥的資源，履行《監警會條例》所訂的職能；</p> <p>(e) 警監會亦有信心其法律顧問可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及</p> <p>(f) 在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調查員／調解人員之下進行突擊觀察，有時會遇到若干實際困難</p>	
002303 - 00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支持警監會提出把所有會面的過程攝錄下來的建議；認為警方及警監會秘書處須作出安排，以方便進行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警察課(或最低限度未經事先通知投訴調查員／調解人員)的突擊觀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表示 ——</p> <p>(a) 如要把會面過程攝錄下來，將須徵求有關各方的同意，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p> <p>(b) 警署備有攝錄設施；及</p> <p>(c) 警方一直致力達到就任何已安排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作出48小時預先通知的目標。在預先向警監會秘書處作出通知方面，有時會有困難，例如在須與懲教署扣留的人士進行會面，或有迫切需要搜查警務人員的物品時</p>	
002751 - 004632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如何確保法定監警會獲提供充足人力資源，以便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所訂各項職能</p> <p>表示法定監警會會因應運作上的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提升秘書長的職級和其他人手需要，並在認為有此需要時申請增撥資源</p> <p>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法定監警會將繼續獲得適當的支援和資源；當局會每年通知法定監警會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制訂開支預算的時間和方式；法定監警會將須考慮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並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申請；法定監警會提出的任何增撥資源要求，均會按既定資源分配及申請程序處理。有關要求會提交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參與的高層會議考慮；給予法定監警會的財政撥款將以整筆撥款形式，在政府的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下開列，並由法定監警會秘書長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他／她可就監警會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申請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如法定警監會提出此方面的上訴，當局會邀請秘書長親自陳述其提出上訴的理據</p> <p>當局已提供資源，包括開設兩個相當於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及一個相當於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以供增設一個審核小組以提升法定監警會處理個案的能力，藉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審核警方的調查報告，以及監察財務管理工作和之前由政府部門負責的一般支援工作；至於增設另外3個職位(相當於二級行政主任職級、二級私人秘書職級和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位各一)的建議，則並未獲得支持。此等職位屬支援性質，將以監警會已獲批准的人力資源應付</p> <p>要求政府當局及監警會在《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就法定監警會的財政和人手狀況，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的其他有待處理事項，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表示法定監警會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僱用條件須由行政長官在參照法定監警會的意見後批准</p> <p>行政長官已委任3名立法會議員擔任警監會的副主席；警監會歡迎議員就其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p>	
004633 - 005009	梁國雄議員	建議採用另一方法計算／釐定法定監警會的每年財政撥款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0 - 01092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主席	<p>強調向警監會提供充足資源，使之可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的重要性，有關職能包括審核警方的調查報告及進行突擊觀察</p> <p>警方有否合作及作出適當安排，協助警監會執行其覆檢和監察職能</p> <p>重申當局已提供資源，包括開設兩個相當於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及一個相當於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以供增設一個審核小組以提升法定監警會處理個案的能力，藉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審核警方的調查報告，以及監察財務管理工作和之前由政府部門負責的一般支援工作。至於增設另外3個職位(相當於二級行政主任職級、二級私人秘書職級和助理文書主任職級的職位各一)的建議，則並未獲得支持。此等職位屬支援性質，將以監警會已獲批准的人力資源應付</p> <p>警監會在處理及審核投訴警察課所提交調查報告方面的服務表現承諾</p> <p>證實警監會的財政撥款是與保安局的財政撥款封套分開處理，藉以凸顯警監會的運作獨立</p> <p>要求警方與監警會秘書處一同考慮改善讓監警會成員及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的行政安排</p> <p>表示觀察員有需要預先研讀某宗個案的背景資料。當局已經並會繼續就觀察員計劃作出改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6 - 011145	石禮謙議員	表示現時有3名立法會議員，包括林大輝議員、李國麟議員及他本人為警監會的副主席；向委員保證他們作為警監會的副主席，歡迎立法會議員就警監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011146 - 011813	劉健儀議員 警監會主席 政府當局	<p>警監會有否就檢討《監警會條例》實施情況訂定任何計劃或時間表</p> <p>表示 ——</p> <p>(a) 法定監警會會在《監警會條例》生效6個月後檢討其人手狀況及《監警會條例》的實施情況；</p> <p>(b) 警監會已委託進行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大眾對先前的警監會及開始以法定機構形式運作的監警會，分別有何瞭解及期望；及</p> <p>(c) 現任的警監會秘書將以秘書長的身份，暫時繼續留任警監會／法定監警會秘書處，以監察及確保警監會順利過渡為獨立的法定機構</p> <p>強調政府當局會協助警監會履行《監警會條例》所訂的覆檢及監察職能</p>	
011814 - 0119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就《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22日